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供十(1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635,634,13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a)接獲四十七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308,609,5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55%；及(b)接獲二十四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416,626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48%。綜合計算，本公司合共接獲七十一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18,026,1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0.03%。所有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以全數配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及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接納結果，供股出現317,607,956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其中191,475,956股供股股份已由金利豐證券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而餘下126,132,000股供股股份已由蕭先生根據彼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包銷。概無由金利豐證券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因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蕭先生已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相當於4,971,720股供股股份。蕭先生並無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任何申請。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額外供股股份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息)(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分別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供股，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作出調整。

謹提述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a)接獲四十七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308,609,5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55%；及(b)接獲二十四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416,626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48%。綜合計算，本公司合共接獲七十一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18,026,1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0.03%。所有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以全數配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及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接納結果，供股出現317,607,956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其中191,475,956股供股股份已由金利豐證券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

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而餘下126,132,000股供股股份已由蕭先生根據彼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包銷。概無由金利豐證券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因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蕭先生已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相當於4,971,720股供股股份。蕭先生並無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任何申請。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附註)	2,031,172	3.20	147,873,722	21.15
梁子安先生	420,000	0.66	420,000	0.06
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	2	0.00	2	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112,239	96.14	550,903,819	78.79
總計	<u>63,563,413</u>	<u>100.00</u>	<u>699,197,543</u>	<u>100.00</u>

附註：

於記錄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2,031,1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已根據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認購合共146,442,550股供股股份。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後已出售本公司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額外供股股份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息)(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分別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供股，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作出調整(「調整」)。

下表載列供股前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供股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供股生效後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1.542	140,000	0.6349	3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1.396	550,000	0.5748	1,335,714

本公司委聘之專業顧問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調整乃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